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）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

3. 检查项：标识及包装情况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有未按规定在产品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，可以不予标注。